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8819号

原告:陈泽良，男，1968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汝勇，安徽典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宣伟，男，1980年6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孙雨，女，1989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太和县。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大为，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陈泽良与被告宣伟、孙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17年11月27日、2017年12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泽良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汝勇，被告宣伟、孙雨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大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陈泽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宣伟、孙雨立即偿还借款260000元及利息67600元（暂从2015年7月7日起计算至2017年9月6日，按月息1%计算67600元），自2017年9月7日至款清之日止以260000元为基数按月息1%顺延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间，被告宣伟因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陈泽良累计借款260000元，约定月息1%，并允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还清。可期满后，原告陈泽良虽多次向被告宣伟催要，但其以种种理由要求延缓时日，至今分文未还。被告宣伟、孙雨系夫妻关系，应共同偿还。

宣伟、孙雨共同辩称：涉案借条是宣伟所写，但宣伟未收到借条上的任何款项。陈泽良转账凭证所证明的款项与事实严重不符，不具备关联性。双方真实的关系为转让移动营业厅的关系。涉案款项为陈泽良支付给宣伟的部分转让店面的转让费，仅是过账。综上，陈泽良存在虚假诉讼行为，请法院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本院对陈泽良提交的身份证、户籍证明、借条、陈泽良名下建设银行交易明细、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结婚证、配偶金昆名下的建设银行交易明细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具有证明力。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宣伟、孙雨系夫妻关系。2014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6日期间，陈泽良向宣伟陆续出借借款，2015年7月6日，宣伟向陈泽良出具借条一张，载明：本人宣伟现借陈泽良现金贰拾陆万元整。

本院认为：宣伟向陈泽良出具了借条而非其他内容的凭据，这证明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为借贷关系。宣伟辩称系转让移动营业厅所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基础，本院为保证其诉讼权利，给予了其另外的举证期限，其在期限内仍未提出任何证据证明上述款项系某一经营事业之转让款，应由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院确认宣伟与陈泽良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陈泽良对已履行出借义务提供了240000元的转账凭证，虽然还有20000元未能出具转账凭证，但该笔款项数额较小，以其他方式出借也不违反常理，宣伟应当对其借据中确认的260000元承担还款责任。借款没有约定还款期限，视为不定期借款，陈泽良可随时要求宣伟偿还。借条没有载明利息，视为不支付利息，陈泽良的利息请求不予支持。但鉴于宣伟在陈泽良起诉后仍未还款，故应自起诉日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因上述债务发生在宣伟、孙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雨对此未提出异议，应以共同债务论。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宣伟、孙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陈泽良借款本金260000元，并自2017年9月29起按年利率6%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至本金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泽良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220元，减半收取3110元，保全费2270元，共计5380元，由原告陈泽良负担1110元，被告宣伟、孙雨负担42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翟安宁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王　丽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